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000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0005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9846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含部分五專名額)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聯絡電話：03-8226108

傳真：03-8239593

網址：<https://hlc.entry.edu.tw>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工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可於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hlc.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 別)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40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工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可於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hlc.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 限	106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05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45 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 果通知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5 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選填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4：30。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 校報名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 報名
	錄取公告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
	結果複查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1 時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技術型及單科型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時~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申訴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簡章第4頁)。
- 三、106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06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花蓮縣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hlc.edu.tw>

106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 <https://hlc.entry.edu.tw>

目錄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含部分五專 ¹ 名額).....	1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專名額).....	3
壹、依據	3
貳、承辦學校.....	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3
肆、報名辦法.....	4
伍、錄取名額.....	7
陸、超額比序方式.....	8
柒、錄取公告.....	15
捌、複查	15
玖、報到入學.....	16
拾、申訴	16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16
拾貳、其他.....	17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9
附錄一、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7
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8
附錄三、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2
附錄四、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4
附錄五、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35
附錄六、106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38
附錄七、106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花蓮區).....	40

¹「五專」係指「專科學校五年制」

附錄八、花蓮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41
附錄九、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 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42
附錄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43
附錄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44
附表一、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45
附表二、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47
附表三、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49
附表四、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1
附表五、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53
附圖一、承辦學校位置圖.....	55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56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封底內頁)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含部分五專名額)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2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21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21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2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22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2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3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3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修部	24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三、五專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25
臺灣觀光學院	26
聖約翰科技大學	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6
蘭陽技術學院	2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美和科技大學	2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7

貳、本區綜合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廣告設計、服裝設計、美工、多媒體設計、原住民音樂與文化專班學程	22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資料處理、電子商務、應用日語、觀光餐飲、原住民藝能學程	23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專名額)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六、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0326 號函備查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花蓮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
- (六)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至第 24 頁「花蓮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花蓮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至第 26 頁「花蓮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各科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直升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工)公告於 <https://hlc.entry.edu.tw>。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簡章第 38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1.國立花蓮高工(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 2.聯絡電話：03-8226108#205、206(國立花蓮高工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 1.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工)集體報名。
- 2.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工)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變更就學區之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如簡章第 45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06 年 5 月 05 日(星期五)前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簡章第 46 頁附表一)，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5 月 05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06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05 日(星期五)

(四)審查結果通知：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06 學年度花蓮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106年6月29日)及地點(國立花蓮高工)，親自辦理報名。

1. 檢具報名表件：集體報名由報名系統列印，個別報名於報名當日，至報名處線上填寫報名表，並由系統列印。
2. 志願選填：依規定時間進入志願選填系統選填完畢後列印，個別報名考生現場報名時當場線上選填志願(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需於志願表上簽名)。外國籍學生不得選填五年制專科學校志願。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部(學校)志願。

3.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集體報名由原就讀學校於1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1日(星期四)送承辦學校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獎懲紀錄如有變更者，由各校於6月2日(星期五)前函文至承辦學校辦理，國中集體報名注意事項如附錄三(簡章第32頁)。

個別報名考生請檢附超額比序多元學習項目各細項之證明文件，於106年6月02日至6月08日以掛號寄達至免試委員會(國立花蓮高工)由免試委員會依上述說明處理者，將可以參加序位查詢及線上選填志願，個別報名當日可節省報名作業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寄送證明文件者，請於報名當日攜帶證明文件現場審查與報名。本區獎懲紀錄採計至5月31日，請個別報名考生務必提供106年6月01日以後開具之獎懲紀錄。個別報名注意事項如附錄四(簡章第34頁)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由考生本人及家長簽名。
- (二)志願選填表：請於報名網站完成選填志願後，列印成紙本並由考生本人及家長簽名。
- (三)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變更就學區與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

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7 頁)。

(五)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委託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辦理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志願選填表(卡)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進修部(學校)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六)本會各項工作日程表如附錄五(簡章第 35 頁)。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28 頁)。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直升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試辦學校及招生科別如附錄七，簡章第 40 頁)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 分	細 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適性輔導 (20分)		第1~3志願20分，第4~6志願18分，第7~9志願16分，第10~12志願14分，第13~15志願12分，第16~18志願10分，第19~21志願8分，第22~24志願6分，第25~27志願4分，第28~30志願2分，第31~40志願0分。	20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40個志願。
2.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47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5分；未達丙等者則為0分。	15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不符合者0分	9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	9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1名2分 全縣：第1名5分/第2名4分/ 第3名3分 全國：第1名9分/第2名8分/ 第3名7分/第4名至入選6分 國際：第1名15分/第2名13分/ 第3名12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1次採計。 4.3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然以1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8分)辦理。	9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坐姿體前彎(公分)、 女性800公尺跑走(分:秒)/ 男性1600公尺跑走(分:秒)、 立定跳遠(公分)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分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彙整表(簡章第13頁)
3.扶助弱勢 (3分)		低收入戶3分	3分	
4.國中教育 會考表現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30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分	
-----	------	--

※說明：

- (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以不抽籤為原則，全部增額錄取。
- (二)特殊身分學生(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並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名額比序之結果」，及「各特殊升學優待辦法加分於各外加名額比序之結果」，擇優錄取。
- (三)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每記違規 1 點者，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 0.3 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 0.6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四)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多元學習表現-「**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六)多元學習表現-「**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原則(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1. 競賽項目之認定：
 - (1)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詳見附錄十(簡章第 43 頁)；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2)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詳見附錄十一(簡章第 44 頁)；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3)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 ①科學展覽。
 - ②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③語文類競賽。
 - ④資訊類競賽。
 - ⑤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⑥創造力競賽。
 - ⑦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⑧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 (4)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 (5)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2. 計分原則：

- (1)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 (2)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 (3)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3.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4. 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七)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檢測項目：
 - (1)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瞬發力：立定跳遠。
 - (4)心肺耐力：跑走。
 - ①女生：800公尺。
 - ②男生：1600公尺。
 2.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3. 計分原則：
 -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3)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5.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八)「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1.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1)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2)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

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 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語	臺灣閩南語	備註
	未分級前	分級後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2. 計分原則：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第 13 頁)。
3. 採計期限：10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九)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1. 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2. 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2.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3.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4. 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十一)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如附錄九(簡章第 42 頁)。

(十二)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十二)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

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1.高級中等學校：

編號	項目	給分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四維高中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海星高中	備註	
其他項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9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	✓	✓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9	✓		✓									僅採認英語檢定，擇優採計 1 次，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8 英語檢定中級	12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15	✓		✓										
	10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11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12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3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4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5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16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教育會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3 英文加權*1.2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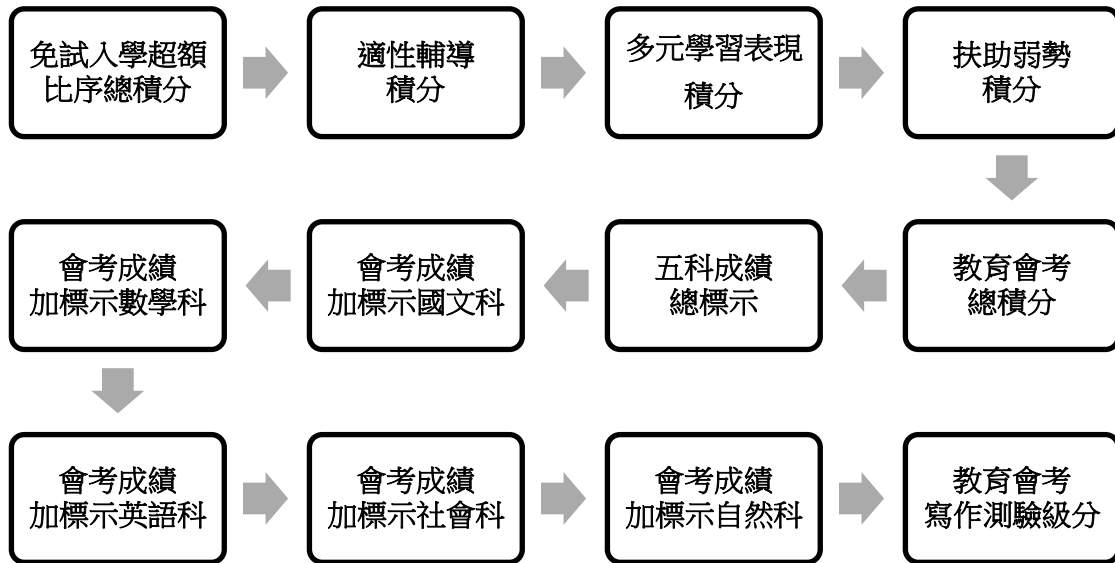
※本表經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2.五年制專科學校：

編號	項目	給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備註
其他項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9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12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15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 (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9	✓	✓		✓	✓	✓	✓	僅採認英語檢定，擇優採計 1 次。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8 英語檢定中級	12	✓	✓		✓	✓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	✓	✓	
	10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11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12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13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4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5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16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教育會考	1 國文加權*1.25		✓	✓		✓		✓		
	2 數學加權*1.25		✓							
	3 英文加權*1.25			✓		✓		✓		

二、比序方式

- (一)各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100 分)=適性輔導積分(20 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47 分)+扶助弱勢積分(3 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 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級分)高低決定分發序：
- (三)如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全部增額錄取。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花蓮區內各國中將於下午同步公告參加該國中集體報名考生分發結果。
- 2.分發結果通知單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報到時請依照規定日期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前往報到，無須攜帶分發結果通知單。
- 3.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一)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簡章第47頁)，並持免試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請事先查詢各校報到須知並攜帶相關文件。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送達。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申訴書」(簡章第49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花蓮高工，地址：970花蓮市府前路27號、電話：03-8226108轉205)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5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

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貳、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 三、本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 1.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 2.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 五、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https://hlc.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3	(1)	3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部(學校)**修業3年，五專學校修業5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學校)(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五專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組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花蓮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電話：03-8321202#122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含數理、語文資優 班 60 人)	101	女	364	8	8	24	24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電話：03-8242221、03-8242219 網址：http://www.hlhs.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含數理資優班30人)	101	男	410	9	9	29	29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校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電話：03-8886171#221 網址：http://www.ylsh.hlc.edu.tw 備註：本校各科均參與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 試入學 ，詳簡章 40 頁及本校 試辦學習區 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	1	1	1	1
		原住民藝能班	111	不限	3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	0		0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2	0		0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2	0		0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	0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2	0		0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2	0		0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電話：03-8312305 網址：http://www.hla.hlc.edu.tw 備註 1：本校農場經營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及 土木科等 4 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除免學費外，另免雜費，30%名額由弱勢家 庭學生優先錄取。弱勢家庭學生係指具有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備註 2：本校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 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及資料處理科參與 試 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詳簡章 40 頁及 本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備註 1)(備註 2)	201	不限	1	0	4	1	17
		園藝科(備註 2)	202	不限	1	0		1	
		森林科 (備註 1)(備註 2)	204	不限	1	0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34	1		3	
		畜產保健科 (備註 1)	217	不限	34	1		3	
		土木科(備註 1)	365	不限	34	1		3	
		生物產業機電科 (備註 2)	372	不限	1	0		1	
		資料處理科 (備註 2)	404	不限	1	0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4	1		3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電話：03-8226108#205 網址：http://www.hlis.hl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34	1	11	3	39
		汽車科	303	不限	68	2		5	
		資訊科	305	不限	68	1		6	
		電子科	306	不限	68	1		6	
		電機科	308	不限	68	2		5	
		建築科	311	不限	68	2		5	
		化工科	315	不限	34	1		3	
		製圖科	363	不限	68	1		6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電話：03-8334646 網址：http://www.hlbh.hlc.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68	2	7	6	27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68	2		6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01	2		9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不限	67	1		6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電話：03-8700245#103、107 網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備註：本校各科均參與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 試入學 ，詳簡章 40 頁及本校試辦學習區 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1	0	1	1	5
		電子科	306	不限	1	0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	0		1	
		烘焙科	517	不限	1	0		1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校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03-8242560 網址：http://www.smhs.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9	4	9	4	9
		綜合高中 (含應用英語、資 訊應用、幼兒保 育、廣告設計、服 裝設計、美工、多 媒體設計、原住民 音樂與文化專班學 程)	109	不限	255	5		5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00號 電話：03-8561455#114 網址：http://www.swsh.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5	3	15	3	15
		綜合高中 (含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資料處理、電子商務、應用日語、觀光餐飲、原住民藝能學程)	109	不限	576	12		1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178號 電話：03-8572823#115、117 網址：http://www.tcsh.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20	3	3	3	3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四街101號 電話：03-8538565 網址：http://www.chvs.hl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48	1	7	1	7
		飛機修護科	381	不限	96	2		2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48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8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96	2		2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電話：03-8886171#641、762 網址：http://www.ylsh.hlc.edu.tw	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8	1	1	1	1
	夜間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電話：03-8226108#509 網址：http://www.hlis.hlc.edu.tw	進修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18	0	2	4	14
		電子科	306	不限	18	0		4	
	夜間	電機科	308	不限	18	1		3	
		建築科	311	不限	18	1		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970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電話：03-8312225 網址：http://www.hlbh.hlc.edu.tw	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5	0	1	1	1
	夜間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5	1		0	
國立光復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電話：03-8700245#705、706 網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進修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3	1	1	1	1
	夜間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四街 101 號 電話：03-8538565 網址：http://www.chvs.hlc.edu.tw	進修部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0	1	1	1	1
	夜間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0	0		0	

三、五專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址：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電話：03-8572158#2728 網址：http://www.tcust.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30	0	0	0	0	
臺灣觀光學院 校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8653906 網址：http://www.tht.edu.tw/	日間部	觀光餐旅科	810224	不限	10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 校址：261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151~158 網址：http://www.fit.edu.tw/	日間部	室內設計科	230401	不限	2	0	0	0	0	
		機電工程科	520226		2	0		0		
		餐旅管理科	810102		2	0		0		0
		觀光旅遊科	810242		2	0		0		
		健康休閒管理科	810514		2	0		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26644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220、222 網址：http://www.smc.edu.tw	日間部	資訊管理科	480109	不限	3	0	2	0	2	
		護理科	720601		40	2		2		
		幼兒保育科	760401		3	0		0		
		餐旅管理科	810102		3	0		0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810514		3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810802		3	0		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電話：08-8647367 轉 199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日間部	物理治療科	720401	不限	2	0	0	0	0	
		護理科	720601		10	0		0		
		護理助產科	720605		2	0		0		
		幼兒保育科	760401		3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 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 網址：http:// www.meiho.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5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810102		6	0		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電話：07-6979333 網址：http://www.szmc.edu.tw	日間部	物理治療科	720401	不限	2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720803		2	0		0	

附錄一、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一)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依照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規定日期將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佐證資料與特殊身分資料彙整後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積分審查。
3. 協助通知集體報名學生積分審查審查結果。
4. 彙整學生積分審查複查申請表並依照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規定截止日期前函送(或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積分複查。
5.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6.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7.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8.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7 日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0040185 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 401 專戶

帳號：018036075426

9.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報名名冊。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報名費匯款收據。

(二)錄取及公告

1.放榜日期：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花蓮區內各國中請於下午同步公告參加該國中集體報名考生分發結果。**
- (2)**分發結果通知單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報到時請依照規定日期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前往報到，無須攜帶分發結果通知單。**
- (3)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三)報到

1.報到日期：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請事先查詢各校報到須知並攜帶相關文件。

3.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106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個別報名適用對象：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變更就學區適用對象：**【非花蓮縣國中畢業之學生】**或**【非台灣地區之國中畢業且戶籍不在花蓮縣者】**而希望前來就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

三、積分審查資料送件日期：

(一)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檢附超額比序多元學習項目各細項之證明文件(影本)與特殊生身分資料(影本)，請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以掛號寄達至免試委員會(國立花蓮高工)進行多元比序積分審查，正本請於報名當天攜帶至報名現場查驗。如未依時間寄達者請於報名當日攜帶各項證明正本至報名現場報名並審查積分。

於 6 月 8 日前送審積分資料可以參加序位查詢及線上選填志願，個別報名當日可節省報名作業時間。

(二)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報名當天檢附超額比序多元學習項目各細項之證明文件正本、**會考成績單正本**與身分資料正本至報名現場報名並審查積分。

(三)請個別報名考生務必提供 106 年 6 月 01 日以後開具之獎懲紀錄。

四、報名表需由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採線上選填志願報名者可以事先列印並簽名後於報名當天繳交。採報名當天選填志願者，學生本人及家長皆須到現場簽名確認。

五、報名積分審查資料送件檢核請參考附表五(簡章第 53 頁)，摘要如下：

- 國中階段五個學期的成績總表、幹部證明、106 年 6 月 01 日以後之獎懲紀錄。(請寄正本)
- 國中階段競賽表現之獎狀、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如：英檢證明、母語證明，國中階段之校隊、花蓮區均質化證書、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等。(請寄影本，正本請攜至報名現場查驗)。
- 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開具之體適能證明(註明金、銀、銅牌)。
- 具原住民、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特殊身分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六、報名時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備查。

七、貼心提醒：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仍然可以報名免試入學。

附錄五、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	花蓮區第 1 次志願模擬選填	V		V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集體)	V		V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6 月 28 日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V		個報考生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13 日	花蓮區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	V		V
106 年 5 月 01 日至 106 年 5 月 05 日	變更就學區申請(線上與發文)	V		V
106 年 5 月 05 日	花蓮區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上傳截止	V		V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	花蓮區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送件	V		V
106 年 5 月 13 日至 106 年 5 月 14 日	花蓮區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審查	V		
106 年 5 月 17 日	花蓮區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V		V
106 年 5 月 19 日	花蓮區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V		V
106 年 5 月 19 日	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審查複查申請截止	V		V
106 年 5 月 22 日	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審查複查結果通知	V		V
106 年 5 月 23 日	集體報名超額積分資料審查申訴申請截止	V		V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	V		V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06年6月01日	花蓮區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V	V
106年6月02日至 106年6月08日	花蓮區跨就學區個別報名積分資料送件	V		V
106年6月10日	花蓮區跨就學區個別報名積分資料審查	V		V
106年6月12日	花蓮區各校直升入學放榜		V	V
106年6月13日	花蓮區各校直升入學報到		V	
106年6月13日	花蓮區跨就學區個別報名積分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V		
106年6月13日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放榜	V	V	V
106年6月14日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到		V	
106年6月15日	花蓮區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後放棄截止日		V	
106年6月16日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到後放棄截止日		V	
106年6月20日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人數，序位查詢。	V	V	
106年6月20日至 106年6月26日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	V		V
106年6月28日至 106年6月29日	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V		V
106年6月29日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	V		
106年7月01日至 106年7月03日	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檢校(半圍)	V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06年7月08日至 106年7月10日	免試入學入圍分發	V		
106年7月11日	免試入學放榜	V	V	V
106年7月12日	免試入學結果複查	V		
106年7月13日	免試入學報到		V	V
106年7月14日	免試入學結果申訴截止日	V		
106年7月14日	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截止日		V	

附錄六、106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 http://www.ctjhs.ntpc.edu.tw	多媒體動畫科	日	57	(2)	(2)	是
			流行服飾科		57	(2)	(2)	
			合計	114	3	3		
2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 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4	(1)	(1)	是
			電機科		8	(1)	(1)	
			電子科		4	(1)	(1)	
			汽車科		8	(1)	(1)	
			建築科		4	(1)	(1)	
			圖文傳播科		4	(1)	(1)	
			合計		32	1	1	
3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 http://www.hka.edu.tw/	國樂科	日	25	3	1	是
			西樂科		25	3	1	
			舞蹈科		50	0	1	
			戲劇科		100	0	1	
			表演藝術科		100	0	2	
			合計		300	6	6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 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504	11	11	是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 http://www.kn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50	(2)	(2)	是
			觀光事業科		50	(2)	(2)	
			汽車科		50	(2)	(2)	
			合計	150	3	3		
6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一校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 號 【二校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 http://www.gvs.tp.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9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18	(1)	(1)	
			流行服飾科		9	(1)	(1)	
			時尚造型科		18	(1)	(1)	
			合計	54	2	2		
			餐飲管理科(進修學校)	夜	9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學校)		45	1	1	
合計	54	2	2					
7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表演藝術科	日	8	1	1	是
8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	台電機電班-模具科	日	38	1	1	是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網址： http://www.tyai.tyc.edu.tw/						
9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 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40	1	1	是

105.12.30 更新

1.*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員額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由辦理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附錄七、106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花蓮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校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電話：03-8886171#221 網址：http://www.ylsh.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4	0	6	2	20
		原住民藝能班	不限	27	0		0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2	1		3	
		廣告設計科	不限	32	1		3	
		觀光事業科	不限	32	1		3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2	1		3	
		電子商務科	不限	32	1		3	
時尚造型科	不限	32	1	3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電話：03-8312305 網址：http://www.hla.hl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不限	33	1	4	2	10
		森林科	不限	33	1		2	
		園藝科	不限	33	1		2	
		生物產業機電科	不限	32	0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3	1		2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電話：03-8700245#103、107 網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不限	33	1	4	2	9
		電子科	不限	33	1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3	0		2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3	1		1	
		烘焙科	不限	33	1		2	

辦理方式及日期詳閱各招生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員額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由辦理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hlc.entry.edu.tw

附錄八、花蓮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部
151312	私立慈大附中附設國中部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九、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1. 多元學習表現、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任一項未能提出證明者，該項以零分登錄，仍然可以參加比序。
2. 非應屆學生(重考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縮短就學年限及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方式對照表：

項目	細項	處理方式
1.適性輔導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所有考生均不受影響
2.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非應屆學生：回原畢業學校申請證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縮短就學年限及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就八上、八下及九上 3 個學期中選取可以採計之學期計算平均成績。
	獎懲紀錄	以學生國中在校期間計算，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幹部表現	以學生國中在校期間計算，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競賽表現	由學生自行提供證明，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體適能	非應屆學生：如原畢業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如學籍所在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縮短就學年限及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如就讀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其他	由學生自行提供證明，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3.扶助弱勢		符合條件即給 3 分。
4.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由心測中心提供當年度參加考試學生表現，未參加者以 0 分計，仍可參與比序。
報名方式		非應屆學生：個別報名。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就讀學校或個別報名。 縮短就學年限及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由就讀學校就讀學校。

- 3.多元學習表現的證明需在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獎懲紀錄如有變更者，由各校於 106 年 6 月 02 日前函文至承辦學校辦理

附錄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錄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表一、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 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06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05 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花蓮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hlc.entry.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輸入帳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預設為出生年月日共 6 碼)登錄，若未參加國中會考者請點選註冊新帳號選項，以身分證字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錄。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申請書。
8. 申請人請於變更就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於父母(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申請人與學生的關係。
9. 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就讀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 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 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 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 核對申請名冊
4. 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 姓名		原就讀 國中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06 年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申請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國中
人員簽章教務處簽章

附表三、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學校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工)申請。

附表四、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檢核碼 本表為參考樣式，實際仍以報名系統輸出為準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檢定證書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民國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通訊處			
超額比序積分項確認			
項目	細項	佐證資料	
扶助弱勢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¹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期間成績單* ²	
	獎懲紀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期間獎懲紀錄* ²	
	幹部表現：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期間幹部證明* ²	
	體適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成績證明*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測體適能證明* ¹	
	競賽表現：分	參賽年、競賽項目、名次、級別* ³	
	獎狀 1		
	獎狀 2		
	獎狀 3		
	獎狀 4		
	獎狀 5		
其他：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檢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均質化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技藝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備註：

*1.請繳交正本。

*2.請繳交正本。花蓮地區應屆畢業生由學校統一匯入報名系統，免繳交。

3.級別：請填鄉鎮、全縣、全國、國際。

*4.各種獎狀、證照、證書請繳交影本，並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人員職名章。個別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當天攜帶正本至報名現場驗證。

*5.花蓮地區應屆畢業生之本表由報名作業系統自動印出。個報及跨區考生請自行填寫送件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4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0040185 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 401 專戶

帳號：018036075426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花蓮高工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三)本會將依各校訂購數量，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請逕向國立花蓮高工購買。

參、工本費：每份 50 元

肆、聯絡電話：國立花蓮高工教務處：03-8226108 轉 205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檢核碼 本表為參考樣式，考生應完成志願填寫後由系統列印之報名表為有效之報名文件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民國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通訊處					
扶助弱勢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分	獎懲紀錄：分	幹部表現：分		
	競賽表現：分	體適能：分	其他：分		
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志願資料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本表由報名作業系統於志願選填確認後印出，個報及跨區考生於個別報名現場列印。

